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並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有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不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于中灝先生及楊小慧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商討任何事宜；
-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 免

-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 免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熊飛先生（「熊先生」，我們的副總裁）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豐富的融資及投資服務經驗，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要求的楊小慧女士（「楊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向熊先生提供協助，使熊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

由於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使熊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獲授出條件為：楊女士將與熊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熊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楊女士亦將協助熊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楊女士將與熊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熊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聯絡。倘楊女士在[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熊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熊先生亦將獲得(a) 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的協助。

豁 免

首三年期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熊先生的資格，以釐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取協助。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熊先生於前三年在楊女士協助下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所收購業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計及以下因素後可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豁 免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而非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於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或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收購背景

數據項素股權認購

於2023年4月，第四範式科技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數據項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數據項素」）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數據項素合共人民幣3,333,333元的增加註冊資本，即緊隨認購後於數據項素的約25.0%股權（「數據項素股權認購」）。

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向相關市場登記管理局的登記，有關數據項素股權認購的預期代價結算日期將由訂約方協定。

就董事所知，數據項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數據項素股權認購中應付的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從事大數據及文件處理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的初步系列估值以及數據項素的資金需求而釐定。

董事認為，數據項素股權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 免

數據項素於2022年成立，主要從事為金融、政府、零售及製造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具有自主開發內容處理及分析引擎的智能文件處理解決方案及產品。本公司認為，由於企業使用智能文件處理工具以提高營運效率的需求日益增加，故數據項素具有潛在的業務前景，而數據項素與我們的長期戰略業務計劃非常匹配。

根據數據項素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數據項素股權認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a) 不重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與數據項素股權認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數據項素股權認購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中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編纂]於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只收購少數權益而無控制權

如上文所述，我們僅於數據項素股權認購後收購數據項素約25.0%股權。正如少數投資的典型情況，我們將無法控制數據項素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且將不會參與數據項素的日常管理。此外，數據項素擁有獨立的管理及營運團隊，而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中。於數據項素股權認購完成後，數據項素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為我們將不會控制數據項素。由於數據項素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c) 不可行及過度繁重

由於(i)我們僅於數據項素股權認購後收購數據項素的少數權益，且將不會控制數據項素，及(ii)數據項素將不會併入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提供數據項素財務記錄的全部信息，藉以完全了解數據項素的會計政策，並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編製數據項素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於文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數據項素的財務資料將不可行及過度繁重。